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94年，政府積極落實環境保護與自然資源的合理利用，推動整合水、土、林及能源相關的環保政策，國內環境治理實質進展良好。根據WEF、美國耶魯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及歐洲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共同發布之「2006環境績效指數(EPI)」，台灣在參與評比的133個國家中排名第24位(亞太地區排名第5位)。就六項政策類別指標觀察，我國在「水資源」(排名第15位)、「生物多樣性及棲息地」(排名第31位)及「環境健康」(排名第32位)等方面表現較佳，惟在「生產性自然資源」、「空氣品質」及「永續能源」等方面仍亟待提升。

第一節 國土利用發展

94年，政府國土利用發展策略，秉持「保育」與「發展」兼顧原則，一方面重視民生經濟對國土的需求，增進農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管理；另一方面則因應國際產業分工與休閒文化的趨勢，強化自然生態資源的維護，以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一、國土保育

- (一)完成國有林班地第一次測量登記面積20,465公頃，重新地籍整理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面積226公頃；完成地籍圖重測面積17,767公頃、191,650筆土地。
- (二)辦理「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審慎評估平地耕地放領政策的延續性。
- (三)定期督導縣(市)檢查違規使用案之查處，提高維護國土規劃秩序，加強環境保育之執行績效。

二、城鄉發展

- (一)賡續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訂定「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查處工作手冊」。
- (二)研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草案；輔導高雄市、嘉義縣及桃園縣等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三、農業發展

- (一) 建立區域性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模式與操作指標，並綜合考量農業經營專區之經營方式與農地資源規劃之結合模式。
- (二) 辦理永續性農地資源利用管理機制與規劃之研究；建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模式及農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以配合國土空間利用、整合與保育之推動。

第二節 國土復育

94年，政府積極辦理「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推動廢耕復育及天然造林，並推動十年復育計畫，完成超限利用山地復育，以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

一、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

召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專案會議4次，研討公有土地出租、放租及BOT案等議題。

二、推動「廢耕復育」及「天然造林」

- (一)執行「國土保安計畫」，剷除違法占用林地濫植檳榔樹，收回144公頃。
- (二)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施行造林11.66公頃。
- (三)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中橫公路沿線林地種植蔬菜案，請求返還林地面積55.1公頃；租地造林違規未造林者，收回16.74公頃，施行造林。

三、推動「十年復育計畫」完成超限利用山地復育

- (一)辦理經管國有林租地違約、違規使用種植檳榔、茶、果樹及農作物，輔導改正造林，每公頃混植600株、面積1,097公頃。
- (二)完成劣化地復育607公頃，以人工配合天然更新進行復育造林。
- (三)辦理國有林防砂治水及崩塌地處理56件，重建區國有林地流域整體治理60件，加速崩塌裸露地植被重建，維護森林及水土資源。

第三節 環境保護

94年，政府積極建設永續發展的生態環境，遵守各種國際公約和規範，致力提升產業的環保水準。工作重點包括：建構資源循環與發揮環境資源效益；擴大全民參與與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加強公害防治與污染總量管制。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辦理「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修正草案預告。
- 2.研訂「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減量審查原則」。

(二)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

- 1.查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5,474件；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優先加強稽查5,544家事業；強化毒災預防減災能力，1小時內赴現場協助應變案占48%。
- 2.落實環境用藥管理，執行製造、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查驗登記。

(三)推動環保科技研發：進行「奈米國家型計畫」相關研究，提出EHS(環境、健康、安全)整合研究計畫。

(四)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全國環保義(志)工達12.5萬人；辦理各類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371班期、16,203人次。

(五)運用經濟工具誘因，落實環保訴求：徵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引導業者增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一)改造社區環境，扎根環保理念：配合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進行環境改造199處、286個社區。

(二)推廣綠色消費，達成資源永續：通過環保標章150家次、710件，第2類環境保護產品24家次、85件。

(三)建立清淨家園，維護安全衛生環境：各縣(市)環境清潔考核50場次；全國淨灘計清理1千公里重點海灘18次、垃圾19,017公噸。

(四)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完備生活安全網

- 1.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增列溴酸鹽管制項目，並提高可能致癌的揮發性消毒副產物總三鹵甲烷管制標準。

2.督促地方加強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協助地方辦理飲用水水質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計畫。

(五)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

- 1.修正「噪音管制標準」，增列營業場所、娛樂場所低頻噪音管制標準，並將冷卻水塔、抽排風機、空調系統納入管制，至12月底，檢測1,018件，不合格率約2成左右。
- 2.完成高速鐵路沿線噪音敏感點背景噪音監測206處、實車噪音監測50處、實車振動監測20處；完成大眾運輸系統噪音監測26處及振動量測地點現勘27處。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一)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

- 1.賡續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汰換計畫，完成細懸浮微粒監測儀器及剖風儀增設；持續定期監測全國河川、水庫、海域及地下水等水體水質，建立長期水體水質監測資料。
- 2.至94年12月，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累計達780萬筆，環保署首頁上網人數逾405萬人次。

(二)擴大環保議題共識論壇，廣徵社會民意：規劃辦理「廚餘回收、處理與再利用政策」環保國是論壇；辦理「環保共識會議」，實踐民眾對環保政策之參與及選擇。

(三)健全環境統計，促進資訊公開：定期辦理各種環境業務執行統計；辦理93年環保支出統計調查及環境保護服務業狀況調查；推動我國環境會計制度，完成教育宣導課程5場，並輔導2家廠商試行。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一)建置環境污染物鑑識技術系統：訪查採樣事業廢棄物84家，採樣分析190件；配合調查檢測數據匯入資料庫，鍵入事業廢棄物成分資料237家。

(二)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94年全國戴奧辛排放量較91年削減達58.7%。

(三)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

- 1.95年起，全國加油站須設置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目前全國設置率達93%，揮發性有機物減量達83%。

2.稽查營建工程79,352件，告發處分326件，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量25,164公噸。

(四)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

1.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以生態工法及加強淨化法等整治河川，新增水質改善設施10處；優先稽查「中度污染河段」或「整治工程實施河段」之事業，以改善河川污染。

2.辦理工業區下水道系統重點稽查管制專案，稽查4,532廠次、處分118廠次；稽查工業區污水廠1,516廠次、處分36廠次。

(五)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持續辦理污染農地之調查與改善，推動加油站、大型石化儲槽污染調查及改善。

(六)推動海洋污染防治

1.建造海上除污器材載具平台工作船，充實海洋污染應變處理能量。

2.辦理海洋油污染防治及處理緊急應變演練；積極應變處理蘭嶼油污案等，順利完成油污清除工作。

(七)持續監測環境污染物流布。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一)推動「垃圾零廢棄」：訂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完成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機具設備、設施及貯存場規劃與建置。

(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94年月平均廚餘回收量較93年同期成長57.79%，資源回收量成長25.96%，垃圾清運量減量7.60%，合計總實際效益約10.7億元。

(三)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全國執行廚餘回收計25個縣(市)、292鄉鎮(市)，廚餘回收量達每日1,250公噸。

(四)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

1.完成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11處、改善掩埋場或其處理設施58處及完成掩埋場封閉復育及再利用25處；推動「已封閉掩埋場垃圾移除及土地再生復育計畫」。

2.推動「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興建計畫」。

(五)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辦理環保科技園區入區廠商座談會、計畫訓練、技術媒合及招商說明會40場次。目前進駐廠商20家，另有20至30家廠商申請辦理。

(六)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

- 1.94年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較去年同期成長的項目：廢乾電池59.67%、廢機動車輛18.61%及廢電子電器物品13.90%。
- 2.初步完成評估「鍵盤、電風扇、照明光源(非直管部分)」等3項物品公告回收，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一)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79.14%，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

- 1.針對廢液、含多氯聯苯廢棄物、溶出毒性有害廢棄物等類別進行稽查計2,752家；現場訪查印染顏料業等5個行業計231家。
- 2.列管基線資料事業上網申報率達98%，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達98%。

(三)強化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處理；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加強有害廢棄物越境移動管理。

(四)推廣畜牧場減廢及資源再利用

- 1.輔導地方對養豬場廢水處理聯合檢查；成立區域廢水處理輔導體系；建立水質監測站於畜牧場密集之河川等。
- 2.建立畜牧污染防治技術輔導體系，輔導畜牧場改善污染635戶，辦理「畜牧業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研習會」。
- 3.輔導縣(市)建立畜牧場污染防治聯合檢查機制；辦理嘉義及台南縣農田土壤檢測計250點；設置噴霧式除臭設施之示範畜牧場105場。
- 4.輔導產業團體設置廢水檢驗、設施故障申報及設施零件維修服務站計4處；補助養豬場已處理水再循環使用戶10場，節約用水約20%。
- 5.輔導5,195場養豬場與化製場簽約；辦理禽畜糞堆肥場成品檢測115場次。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一)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積極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

(二)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間關於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協定」，拓展廢棄物雙邊合作。

(三) 監控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1. 參加「斯德哥爾摩公約」第1次締約國大會，積極掌握國際動態。
2. 公告電子產品溴化阻燃劑的五溴二苯醚等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予以嚴格管制；選定可氯丹之有機污染物，進行7條河川之環境背景流布調查檢測。

(四)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台灣計畫提案「知識經濟體之衛星運用」，成功爭取2006年APEC計畫經費。

第四節 生態保育

94年，政府積極加強森林保育，促進水土資源保持，維護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以強化生態環境安全，提高國內生態承载力。

一、森林保育

- (一)完成國有林班地林地分區的經營規範；複(調)查永久樣區482個，建立森林長期監測系統及資料庫；完成台東等5處事業區檢訂稿圖485幅、關山等4處事業區檢訂出圖410幅。
- (二)辦理經管國有林租地違約、違規使用種植檳榔、茶、果樹及農作物，輔導改正造林1,097公頃；完成出租林地測量13,028公頃及補償收回租地造林地78.15公頃。
- (三)辦理林道維護37件，協助自然復育；完成林火應變指揮系統人員組訓117名。
- (四)賡續推動「921」重建，減少重建區國有林地內之崩塌裸露地；執行「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具體執行計畫」，治理工程面積約40公頃。
- (五)蓄積森林資源
 - 1.完成國有林人工林撫育17,423公頃、全民造林撫育38,899公頃及離島造林88公頃。
 - 2.辦理海岸林新植造林90公頃、營造覆層林105公頃、定砂263公頃及育苗270萬株。
 - 3.平地造林綠美化新植1,211公頃、撫育6,987公頃、育苗1,000萬株及綠美化苗育培育100萬株，增加森林被覆率。
- (六)完成私有保安林1,800餘公頃現況調查、營造保安林清查1,513公頃及保安林檢訂27,225公頃，落實全國保安林管理。
- (七)辦理「社區林業計畫」，第1階段補助185個社區，第2階段「林業示範社區營造計畫」補助2個社區。

二、水土保持

- (一)辦理台灣地區治山防災及環境綠美化計畫工程計1,026處。
- (二)針對坡地災害潛勢地區，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14區。

- (三)建置與更新國土資訊；辦理土石流災害管理調查及防災疏散避難規劃、業務講習、訓練及演練。
- (四)落實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推動坡地管理走入社區及水土保持之教育與宣導。
- (五)辦理衛星影像判釋與土地利用監測；強化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重點14區；辦理蝕溝治理工程、坡面穩定處理等，活絡坡地農業；辦理崩塌地、泥岩及工程周邊植生復育223處，以建構山坡裸露地優質植被。

三、自然保育

- (一)建置國家步道系統，勘查步(古)道11處，整理維護步道120公里，辦理環教活動，參與人次達360萬以上。
- (二)因應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保育法規之增(修)訂，辦理4項相關法規法制公告作業，落實保育自然資源及野生動物。
- (三)完成16種物種生態調查及利用之研究、保護(留)區10處之各項調查及監測計畫；建置生物資源之調查研究及生物資料庫約85餘萬筆。
- (四)推動野生動物保育，查緝違法及走私案54件、65人；受理野生動物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輸出入同意文件申請案333件；受理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鑑識案31案件，處理沒收沒入野生動物產製品2,621件。
- (五)辦理宣導訓練研習70場次；舉辦生態攝影展、賞鳥賞蝶、專題演講等活動249場次，辦理國內及國際性活動或會議14場。

四、國家公園保育

- (一)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及生態復育計畫，並進行國家公園長期生態監測研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舉辦「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參加計195萬餘人次。
- (二)籌設規劃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劃設範圍工作，保護珊瑚特殊自然景觀及豐富的珊瑚礁生物；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公園2期園區開發計畫」；賡續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生態工法中長程推動計畫」。
- (三)推動國家公園環境景觀維護工作，遴聘國際與國內景觀工程顧問團提供諮詢服務；辦理生態旅遊地遴選暨生態旅遊輔導團，推動生態旅遊。
- (四)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景觀規劃設計輔導教育訓練暨工程案例彙編。